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w Lingjia New Energy  
Incorporated Company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67.72万元、4,233.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3%、43.08%。2014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了52.96%，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3年的7.45下降至2014年的5.74，但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由2013年末的89.69%升至95.38%。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较短，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将会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 （二）现金流紧张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9%、67.87%，负债率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700.00万元、应付票据1,597.20万元、应付账款2,101.69万元，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68.42万元，现金流较为紧张。若公司无法收回大额应收账款，或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 （三）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8.52万元、88.07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4.22%、15.25%；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70万元、641.69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年对净利润影响很大。2014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大幅减小，但公司业绩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4月2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60号），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

日。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丁波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同时，丁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丁波先生会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若其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 **（七）缺乏品牌竞争力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请的“嘉智通”商标处于公告期，报告期内仍未拥有自有商标。公司为 ODM 厂商，产品均根据客户要求标示商标。由于缺乏品牌效应，公司的核心技术无法完全发挥其经济价值，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公司若无法尽快创立自有商标，将缺乏品牌竞争力，从而不利于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发挥。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17%、93.66%，主要原材料镍钴锰酸锂、钴酸锂、隔膜等，价值较高，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

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个别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若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毛利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公司业务存在地域集中化的风险**

公司利用地域优势主要开拓华南地区市场，且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3.08%、99.99%，营业收入过度依赖华南市场，从而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 **（十）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风险**

公司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共开具 5,124.51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其中 2013 年开具 3,182.00 万元、2014 年开具 1,942.51 万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目的是融资，不存在欺诈或触犯刑法的行为，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但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0日，丁仁涛持有公司75%股权，丁波通过凌波实业间接持有公司10%股权，在此期间丁仁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丁波受让凌波实业及丁仁涛持有公司5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3</b>
一、业务情况.....	33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0
四、商业模式.....	56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71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1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七、同业竞争情况.....	73
八、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86</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8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4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44
<b>第五节 定向发行.....</b>	<b>148</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5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1
六、募集资金用途.....	151
<b>第六节 有关声明.....</b>	<b>152</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b>第七节 附件.....</b>	<b>15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7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157
三、法律意见书	157
四、公司章程	1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7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新凌嘉	指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凌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源市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系新凌嘉前身
凌波实业	指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宏迈源	指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凌嘉电音	指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凌通人和	指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银通人和	指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伟电子	指	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航配送	指	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嘉河电子	指	河源市嘉河电子加工厂
NG	指	英文为“NO GOOD”，表示“不合格”
锂电芯	指	锂离子电芯
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New Lingjia New Energy Incorporated Company
- 3、法定代表人：丁波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 7、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 8、邮编：517000
- 9、电话：0762-3600196
- 10、传真：0762-3600268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battery-nlj.com/>
- 12、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安莉
- 13、电子邮箱：1020152937@qq.com
- 14、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项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5、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新能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营业务：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组织机构代码：78488867-6

##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新凌嘉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30,0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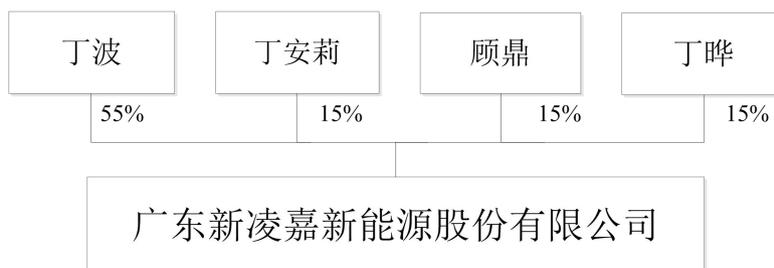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限售原因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挂牌可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解除限售 时间
1	丁波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6,500,000.00	0.00	2015年12月26日
2	丁安莉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500,000.00	0.00	2015年12月26日
3	丁晔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500,000.00	0.00	2015年12月26日
4	顾鼎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500,000.00	0.00	2015年12月26日

###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丁波，持有本公司55%股份。

丁波：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上海气枪厂历任技术人员及技术总监；1996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0日，丁仁涛持有公司75%股权，丁波通过凌波实业间接持有公司10%股权，在此期间丁仁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丁仁涛因个人年龄原因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丁波，同日丁波受让凌波实业持有公司2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变化。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丁波	16,500,00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丁安莉	4,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顾鼎	4,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丁晔	4,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丁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丁安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海文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顾鼎：**公司董事，男，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嘉兴市第一中学；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杭州外国语学校剑桥高中；2014年8月至今就读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晔：**公司股东，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12月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BP Amoco任商务预测分析员师；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The AES Corporation任商务预测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设立起未在股份公司任职。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行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丁波与丁安莉为兄妹关系，丁波与顾鼎为堂舅甥关系，丁波与丁晔为堂兄妹关系。上述人员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006年2月，新凌嘉有限的设立

新凌嘉有限系经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6年2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凌嘉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营），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产品70%外销（待消防、环保验

收和合格后方可经营)。

2006年2月13日,公司取得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6年2月1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粤河合资证字【2006】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2月14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凌嘉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河总副字第001334号)。

新凌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sup>注</sup>	2,250.00	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0.00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

注: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30日成立,2006年投资设立公司时,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仁涛	5,252,509.00	21.00
二轻投资	5,002,104.00	20.00
宋爱萍	4,977,094.00	19.90
屠成章	1,250,526.00	5.00
陈志明	1,250,526.00	5.00
卜明华	1,250,526.00	5.00
韩永其	1,250,526.00	5.00
金纯	1,175,494.00	4.70
金光炘	1,175,494.00	4.70
盛大斤	1,175,494.00	4.70
总计	25,010,519.00	100.00

## 2、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3月1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6]验字第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600万元,林振信出资24.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6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6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200.00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800.00	100.00	-

### 3、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4月24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6]验字第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19日，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林振信出资1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961,536.00元）、以港元出资1,007,000.00元（折合人民币1,038,464.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6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400.00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 4、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11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7]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5日，公司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3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林振信出资199,99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3万元）。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6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553.00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1,153.00	100.00	-

### 5、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7月17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7]验字第2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3日,公司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 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9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553.00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1,453.00	100.00	-

#### 6、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8月23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7]验字第2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14日,公司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0,218.67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林振信出资69,970.00美元(折合人民币530,218.67元)。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 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9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606.02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1,506.02	100.00	-

#### 7、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6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7]验字第4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 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1,2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606.02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1,806.02	100.00	-

#### 8、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7月23日，新凌嘉有限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07年8月3日新凌嘉有限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07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0540），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

#### 9、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4月3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8]验字第1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日，公司第七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 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1,50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606.02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2,106.02	100.00	-

#### 10、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4月9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翔所[2008]验字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7日，公司第八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750万元。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1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 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606.02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2,856.02	100.00	-

#### 11、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3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08]验字第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6日，公司第九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39,781.33元，其中：林振信出资208,992.80美元(折合人民币1,439,781.33元)。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75.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750.00	25.00	外方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根据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公司应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即公司应在2008年2月前缴足注册资本。鉴于公司逾期缴足注册资本时间较短，且股东已于2008年6月将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本次延迟出资行为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资本充足率。2015年1月14日，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2006年2月成立至2011年11月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2015年3月3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河工商企证[2015]第1号），确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和逾期年检的情况以及处罚记录。

对于上述延迟出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波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因公司本次逾期出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等影响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其将积极予以协助解决，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12、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5月1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2009]第063号），经评估，2009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764.90 万元。2009 年 5 月 18 日，新凌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25%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按照当日董事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变更了董事会，设立了一名监事。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25.00	750.00
合 计		25.00	7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中方
2	林振信	750.00	25.00	外方
3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25.00	中方
合 计		3,000.00	100.00	-

注：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9 成立，2009 年受让公司股权时，凌波实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丁波	400.00	40.00
2	丁安莉	300.00	30.00
3	丁晔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河外经贸资字【2009】44 号《关于合资企业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新凌嘉股份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及章程修正。

2009 年 6 月 5 日，新凌嘉有限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0540），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

加工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接收委托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 70%外销，30%内销。

13、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0 月 26 日，新凌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林振信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25%的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丁仁涛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原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5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丁仁涛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丁仁涛分别与林振信、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按照当日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变更了董事会，设立了一名监事。

根据浙江田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46 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权权益（净资产）为 30,938,700.00 元，全体股东确定价值为 30,000,000.00 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翔所[2011]验字第 2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持有股份 1,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丁仁涛；林振信原持有股份 75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丁仁涛。

2011 年 11 月 17 日，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开具《关于合资企业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河外经贸资字[2011]171 号），批准新凌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仁涛 <sup>注</sup>	50.00	1,500.00
林振信	丁仁涛	25.00	750.00
合计		75.00	2,2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仁涛	2,250.00	75.00
2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丁仁涛：男，194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至1988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任经营厂长；1988-1991年在深圳深嘉实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1991年至2012年期间曾任浙江新嘉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仁涛与丁波、丁安莉为叔侄关系、与顾鼎为祖孙关系、与丁晔为父女关系。

2011年11月24日，新凌嘉有限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0540），法定代表人为丁波，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接收委托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30%内销（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7日）。

**公司自2006年2月设立至2011年11月外资退出前符合“两免三减半”政策的要求，但由于持续亏损，未曾享受过相关优惠，不存在补缴税费的情况。**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取得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原中外合资企业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自2006年2月份成立至2011年11月份期间，诚信从商、守法经营。在我局的职能管辖范围内，该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015年2月9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

“原中外合资企业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2 月份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份期间，诚信从商、守法经营。在我局的职能管辖范围内，该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 14、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5 月 4 日，新凌嘉有限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接收委托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新凌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25%的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丁波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原股东丁仁涛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30%的股权以 900 万元转让给丁波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原股东丁仁涛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15%的股权以 450 万转让给丁晔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原股东丁仁涛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15%的股权以 450 万转让给丁安莉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原股东丁仁涛将其持有新凌嘉有限 15%的股权以 450 万转让给顾鼎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除 2010 年及 2013 年外，其他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末累计亏损 115.98 万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达成平价转让的共识。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与丁波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按照当日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仁涛分别与丁波、丁晔、丁安莉、顾鼎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按照当日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变更了董事会，设立了一名监事。

2014 年 6 月 20 日，新凌嘉有限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丁波	25.00	750.00
丁仁涛	丁波	30.00	900.00
丁仁涛	丁安莉	15.00	450.00
丁仁涛	丁晔	15.00	450.00
丁仁涛	顾鼎	15.00	450.00
合 计		100.00	3,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丁波	1,650.00	55.00
	丁安莉	450.00	15.00
	丁晔	450.00	15.00
2	顾鼎	450.00	1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 16、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的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22日，新凌嘉有限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接收委托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30,876,486.6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876,486.6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2-0007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876,486.69元。2014年12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12002015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279,349.23元。

2014年12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2-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0,876,486.69元折合股份30,000,000.00股,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876,486.69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12月2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0540),法定代表人为丁波,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新能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波	16,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5.00
2	丁安莉	4,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5.00
3	顾鼎	4,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5.00
4	丁晔	4,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00	---	-	100.00

#### 18、2015年1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2015年1月8日，公司股东签署《确认书》豁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限制，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015年1月13日，公司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变更为长期。

#### (五)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丁波、丁安莉、陈勇权、顾鼎、朱巧燕，丁波担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董事简历如下：

1、**丁波**：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丁安莉**：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陈勇权**：董事、副总经理，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跃波塑胶加工厂任生产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凌波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副总工程师。

4、**顾鼎**：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朱巧燕**：董事、财务总监，女，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毕业于河源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电苑电缆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刘学华、李张初、黄芳芳，其中刘学华为职工监事并任监事长、黄芳芳、李张初为股东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职时间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监事简历如下：

1、**刘学华**：监事长、物控部经理，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信丰县煤矿公司任矿工；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任物控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任物控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长、物控部经理。

2、**李张初**：监事、销售总监，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语言文学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东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监事及销售总监。

3、**黄芳芳**：监事、采购部部长，女，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惠州市数码特科技有限公司任文员；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出纳；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为丁波，副总经理为丁安莉、陈勇权，董事会秘书为丁安莉，财务总监为朱巧燕。

1、丁波：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丁安莉：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陈勇权：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朱巧燕：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报告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	2014.06.19	丁仁涛、丁波、丁安莉	丁波、丁安莉、丁晔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014.12.24	丁波、丁安莉、丁晔	丁波、丁安莉、陈勇权、顾鼎、朱巧燕	股份制变更、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2014.12.24	陈勇权	刘学华、李张初、黄芳芳	股份制变更
高管	2014.12.24	丁波（总经理）	丁波（总经理）、丁安莉（副总经理）、陈勇权（副总经理）、朱巧燕（财务总监）	股份制变更、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上述人员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不良影响。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27.64	9,633.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7.97	2,42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7.97	2,428.2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1
资产负债率（%）	67.87	74.79
流动比率（倍）	1.08	0.97
速动比率（倍）	0.86	0.76
项 目	2014 年 年度	2013 年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01.65	10,964.61
净利润（万元）	729.77	20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77	20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69	-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69	-7.70
毛利率（%）	11.13	10.64
净资产收益率（%）	26.13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7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4	7.45
存货周转率（次）	12.10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4.36	1,41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7	0.47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 4、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5、传真：020-87555303
- 6、项目负责人：鲁学远
- 7、项目组成员：鲁学远、吴霜、韦璐荻、刘洋、王轶星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张珺
- 3、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703-04
- 4、联系电话：020-38398787
- 5、传真：020-38398331
- 6、经办律师：王宇、胡燕青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单位负责人：吴卫星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4、联系电话：010-82320558
- 5、传真：010-8232766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牛良文、岑溯鹏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
-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 5、传真：010-66553366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郑启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加工电脑及其配件，电力设备、储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新能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芯及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成品锂电池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动车等设备的电力供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项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为锂电池系列产品，可分为锂电芯及锂电池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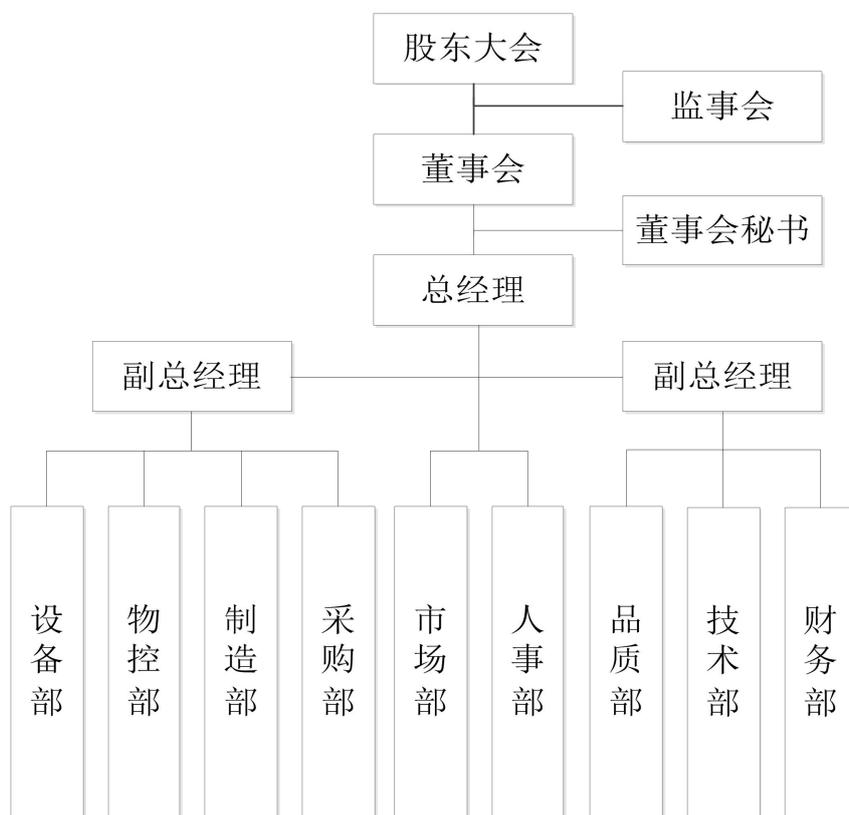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形	用途简述	消费群体
锂电芯		主要用于各类成品锂电池的加工生产	成品锂电池生产厂商

<p>锂电池</p>		<p>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产品，以及电动车等领域</p>	<p>电子产品、电动车生产商</p>
------------	---	---	--------------------

公司产品根据形状可分为铝壳方形锂电芯及电池与圆柱形锂电芯及电池，前者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设备，后者主要应用于电动车等驱动型设备。

#### (四)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 设备部

设备部主要职责有：参与合同、订单的评审，判定设备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制定设备添置计划；调查设备使用情况及效用；维修、养护设备及配件；登记及

保管设备；组织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知识的培训工作等。

## （2）物控部

物控部主要职责有：全面统筹采购、物控、货仓的运作；组织制订各类物料需求计划，并确保物料及时准确上线；对采购物料及产品的有关问题与各相关部门进行联络沟通；货仓所有物料、半成品或成品的收发，并确保在搬运过程中保持完好状态等。

## （3）制造部

制造部主要职责有：安排生产计划，确保按时按量交货；统计分析生产信息，持续改进管理水平及生产工艺；督促生产过程中的异常状况采取适当的纠正预防措施；分析不合格品的原因，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等。

## （4）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职责有：分析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建立供应商资料；查访供应商并谈判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参与客户订单评审，确保来料满足交期要求等。

## （5）市场部

市场部主要职责有：开拓市场，进行市场预测，协助总经理制定经营策略和经营方针；收集行业信息及相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为公司决策及新产品开发提供参考；组织对客户订单及更改内容的评审，确保已理解客户的所有要求；调查顾客满意度及产品的市场反映，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等。

## （6）人事部

人事部主要职责有：配合经营目标，依据人力分析及人力预测结果，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人员编制数额，实施公司员工绩效考评；统筹各部门人力资源的配备，按人事制度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人事招聘、辞聘，并负责考勤工作安排，工资核算等。

## （7）品质部

品质部主要职责有：组建、定期审核和持续改进品质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目标，实施监控测量；分析不良品及客户反馈有问题或退货的产品，并跟进拟定改善对策；跟踪分析生产线出现的重大质量异常并对改善及效果进行确认。

(8) 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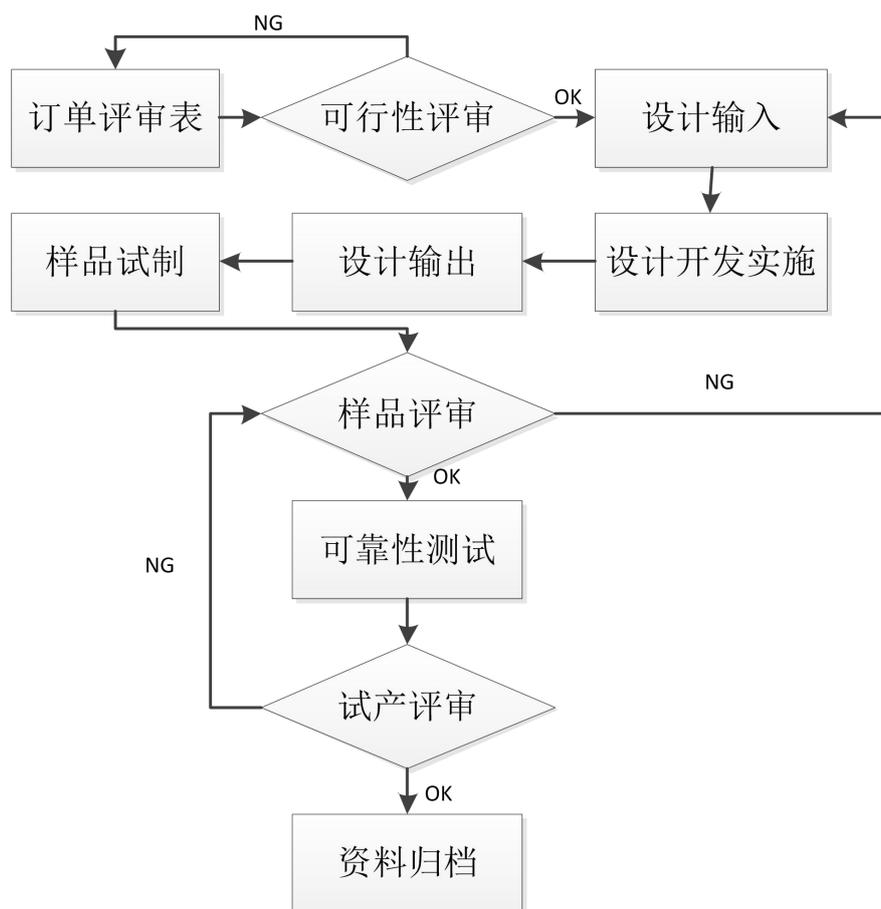
技术部主要职责有：组织产品工艺评审，并设计制作产品夹、治具；组织进行行业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持续改善提高设计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竞争能力；跟进新产品之开发研制，并为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对技术资源进行策划、管理及更新，提高技术人员创新意识，并组织新技术、新工艺之运用可行性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9) 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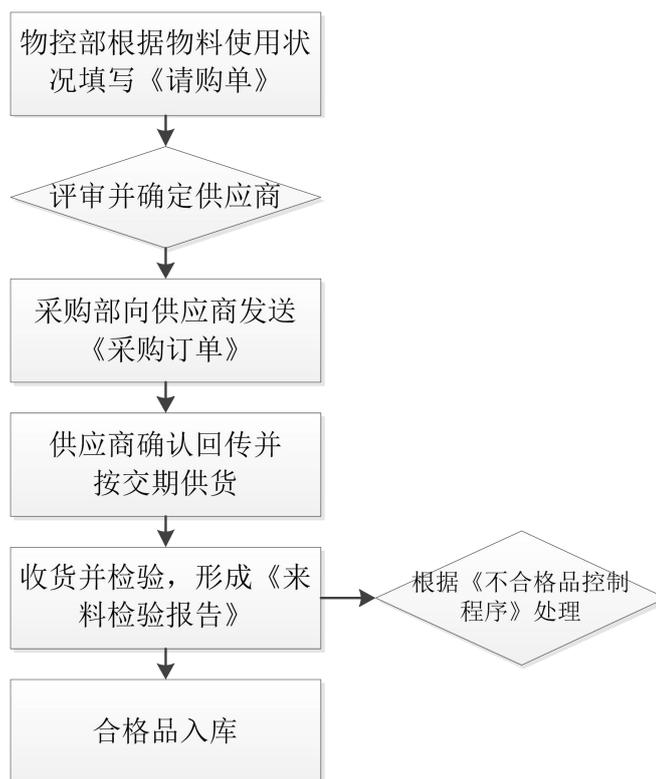
财务部主要职责有：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会计核算；组织每月的物料盘点及每年的年度资产盘点；分析成本核算与效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收入、支出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等。

2、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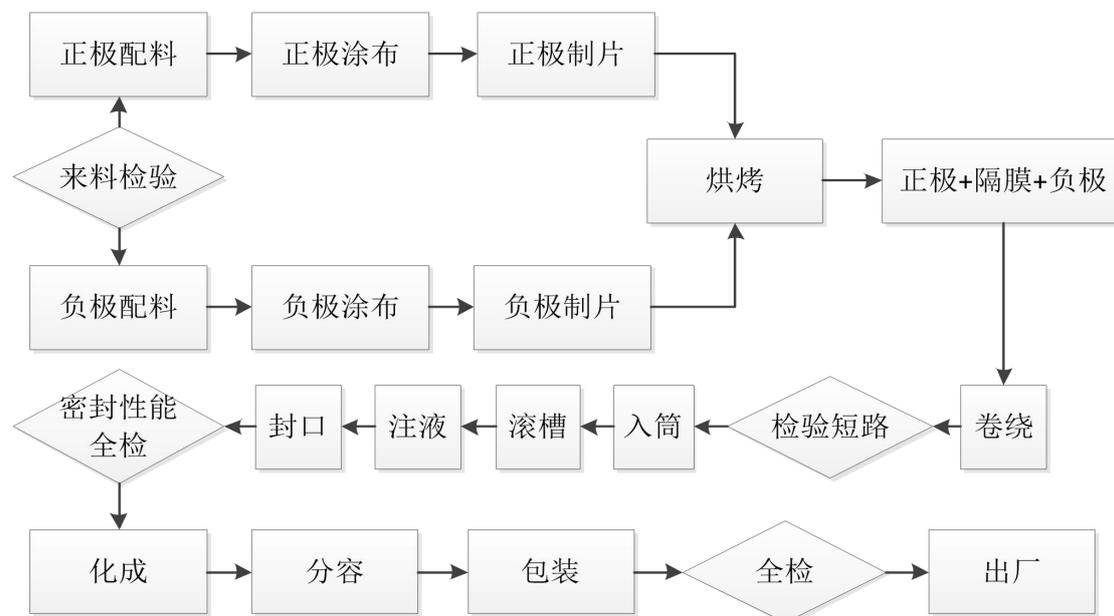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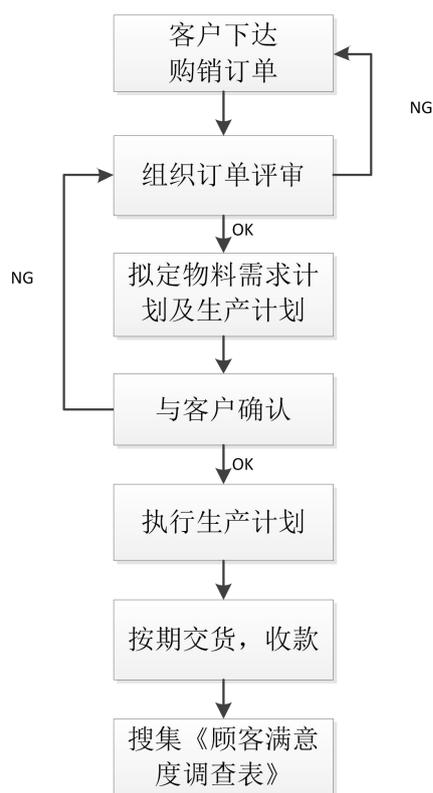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负责实施生产流程控制及出货。锂离子电子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质四部分组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4) 销售流程



##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产品参数标准

公司产品分为锂电芯与电池。锂电池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试验报告，公司锂电子电芯及电池产品符合目前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GB/T 18287-2013《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GB 8897.4-2008《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等，有色金属行业标准YS/T 914-2013《动力锂电池用铝壳》，通信行业标准YD 1268.1-2003《移动通信手持机锂电池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公司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见下表：

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示》

GB/T 2900.41-2008	《电工术语 原电池和蓄电池》
GB 8897.4-2008	《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GB 19521.11-2005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YS/T 914-2013	《动力锂电池用铝壳》
YD 1268.1-2003	《移动通信手持机锂电池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2、产品主要技术特征

(1) 安全性高。公司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加工方法，通过将高温的铝液涂抹在注液孔处，利用铝液的表面张力作用在注液孔处形成铝膜，将电池壳体内部空间密封，从而避免电池壳体内部压力持续升高而造成爆炸，提高了锂电池的安全性。

(2) 循环使用寿命长。公司研发了一种大容量锂电池加工固定装置，可避免锂电芯在预充激活后壳体存留气体，并减少封口操作时电解液的流失，延长了电池的循环使用寿命。

(3) 蓄电性能强。公司研发了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在正极片的两面涂敷有含有纳米级碳纤维的正极敷料，使电池重量比原有的偏轻，但同样可以达到相同的容量，从而增强了电池的蓄电能力。

(4) 不良品率低。公司研发了一种高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浆料过滤结构，可有效地除去浆料的杂质，降低极片的报废率并提高了锂电池的性能。另外，公司研发了一种浆料自动搅拌上料装置可自动输送浆料、一种多功能电池厚度筛选装置可批量筛除厚度不达标的锂电芯、一种多功能锂电池芯入壳装置可准确的将电池芯入壳。公司通过以上技术，在降低人工操作失误的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 3、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研发过程

(1) 立项研发。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技术部根据市场提供的信息以及已有产品销售反馈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研究课题，按照公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以及产品不同特征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策划、需求分析以及可行性分析，经过由副总经理、技术总工、技术副总工、生产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等组成的评审小组确认后立项。

(2) 监督管理。项目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立项要求，必须

建立季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及时向公司评审小组会报告项目进度并接受其监督。

(3) 验收评审。项目完成后提交评审小组进行现场和书面验收，做出评价，对于技术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提出纠正、预防或改进建议，确定责任人和实施时间。技术部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总结，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4) 质量跟踪。品质部根据《工程变更控制程序》规定，对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验证。

#### 4、产品的可替代性

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以及电动车等领域，在新能源的开发与应用中占有重要地位。

目前，技术成熟、应用广泛的电池有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是主要应用于电动车，具有价格低的优势，缺点是重量较大、寿命短、有记忆效应、充电时间长、耐寒性差、污染度高。锂离子电池是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现已逐步应用于电动车领域，优点是重量轻、容量大、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充电时间短、耐寒性强、无污染，缺点是稳定性相对较差。镍氢电池的性能介于两者之间。由于电动车用电池的电压和电流都很高，本来锂离子电池是最好的选择，但由于稳定性逊于铅蓄电池，一直很难运用成功。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可细分为钴酸锂、锰酸锂和磷酸铁锂，其中钴酸锂的安全问题较难控制，而锰酸锂和磷酸铁锂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已完全解决了使用的安全问题。

科学技术仍在不断进步，未来电池行业的发展不会止步于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核电池、电容式电池等新概念已被提出，但距离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公司产品的不存在可替代性。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国内有效专利：1项发明专利技术、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权。专利权人皆为公司，不存在登记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的其他专利。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授权日 (年.月.日)
1	锂离子电池的加工方法及由该方法所加工的锂离子电池	ZL201110109053.3	2011.04.28	2013.06.19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授权日 (年.月.日)
1	一种大容量锂电池加工固定装置	ZL201220484065.4	2012.09.21	2013.03.27
2	一种高面密度锂电池生产线浆料过滤结构	ZL201220484093.6	2012.09.21	2013.03.27
3	一种多功能锂电池芯入壳装置	ZL201220484529.1	2012.09.21	2013.03.27
4	一种浆料自动搅拌上料装置	ZL201220484789.9	2012.09.21	2013.03.27
5	一种多功能电池厚度筛选装置	ZL201220484790.1	2012.09.21	2013.04.10
6	一种智能锂电池备用电源装置	ZL201320632550.6	2013.10.14	2014.04.09
7	一种智能锂电池备用电源柜	ZL201320633505.2	2013.10.14	2014.04.09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授权日 (年.月.日)
1	通讯电源机柜	ZL201430009921.5	2014.01.14	2014.07.02

(4)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一种智能锂电池备用电源装置的监控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310477337.7	2013.10.12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请求

## 2、公司的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商标处于公告期，商标权人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年.月.日）
1		9	13685185	2013.09.30

## 3、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年.月.日）
软著登字第 0577535 号	2013SR071773	锂电池充放电自动检测软件 V1.0	2013.07.23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事项，变更后的证载权利人为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公司的域名

域名	证书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battery-nlj.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09	2016.05.09

## 5、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1	河国用(2006)第 01557 号	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出让	24,118.80	2056 年 9 月 18 日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事项，变更后的证载权利人为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公司获得的认证

认证机构	信息事项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注册号	颁发日期	有效终止日期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锂电池的设计、生产及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00913Q10163R1S	2013.01.18	2016.01.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锂电池的设计、生产及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E13CC006R1	2013.01.18	2016.01.17

## 2、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0年2月6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发出《关于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锂动力电池芯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河环函[2010]93号，认为根据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专家验收组意见，经研究，原则上同意公司锂动力电池芯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2014年9月10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建[2014]95号，批复如下：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面，占地面积24,118.82平方米，扩建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锂动力电池芯生产规模从800万个/年增加到5000万个/年；二期扩建内容为建设二栋4层厂房、一栋5层办公大楼，扩建建筑面积117,381.84平方米，年增产3000万个钢壳锂动力电池芯、2500万个铝塑膜软包锂动力电池芯、400万个新型电子元器件受话器、8万条电脑数据线、2582万个储能电源设备。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估意见和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其处理，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与河源市河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合同》，将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交予其安全回收处置。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

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其处理，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2014年4月28日，公司获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6002010000111，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9月7日。2015年4月14日，公司获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6002010000111，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7月14日。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书面证明。

### 3、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年月日)	授予单位	有效终止日期 (年.月.日)
1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	20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粤科高字 [2013]40号	2013.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03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44000546	2013.10.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国家税务局、广东省 地方税务局	2016.10.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32名，占比11.90%，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31.23%。2013年、2014年，公司研究开发费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5%、4.17%。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4、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序号	出具部门	证明内容	证明期间	出具时间
1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和逾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7日	2015年1 月7日

		期年检的情况以及处罚记录。		
2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从2013年1月以来能够按我市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已交清了2014年12月前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 月13日
3	河源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该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税收行政性处罚的记录,按时申报及缴纳税款。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1 月13日
4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2013年1月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1 月16日
5	河源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该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向我局实际申报缴纳税费共计:425372.01元,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 月16日
6	河源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我局实际申报缴纳税费共计:566280.62元,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 月16日
7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经查,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无因环境污染问题群众上访和投诉,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1 月13日

		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8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劳动监察支队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9	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兹有原中外合资企业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自2006年2月份成立至2011年11月份期间,诚信从商、守法经营。在我局的职能管辖范围内,该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006年2月-2011年11月	2015年1月14日
10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	自成立以来至2015年1月27日在我中心支局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记录,我中心支局未对其实施任何行政处罚。	2006年2月-2015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7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	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在我中心支局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记录,我中心支局未对其实施任何行政处罚。	2013年-2014年	2015年2月3日
13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公司已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我中心为对该公司做过处罚。	2006年2月-2015年2月	2015年2月9日

#### (四)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215,617.42	14,563,827.06	72.04
机器机械设备	12,840,236.79	9,781,928.93	76.18
交通工具	52,180.00	40,613.44	77.83
电子设备	1,074,765.93	99,887.71	9.29
其他设备	170,719.62	28,479.58	16.68
合计	34,353,519.76	24,514,736.73	71.3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及研发用的机器机械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3.36%。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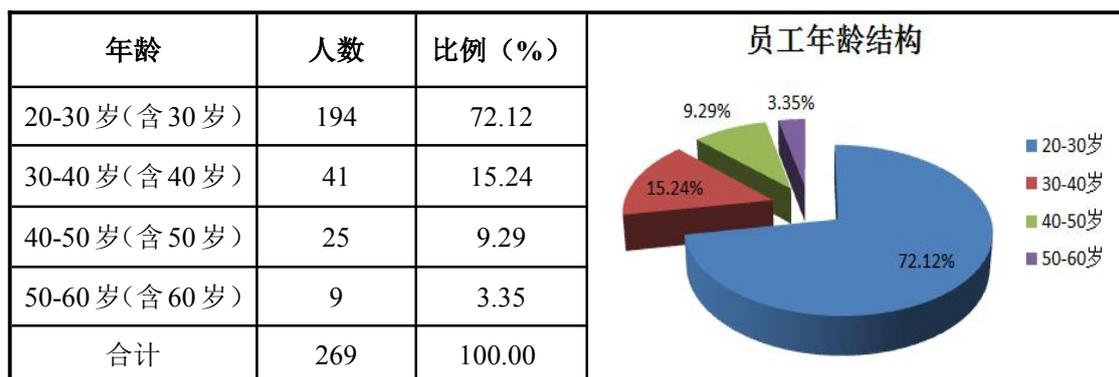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为自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021668 号	5,431.2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8 日
2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021669 号	2,968.26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8 日
3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021670 号	2,968.26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8 日
4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022034 号	5,479.37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8 日
5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022035 号	1,387.07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8 日
6	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022036 号	107.01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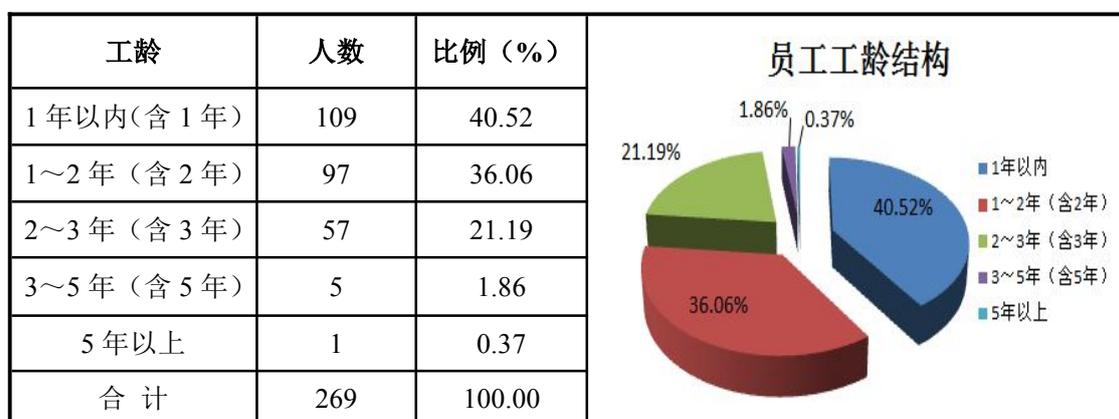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69 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学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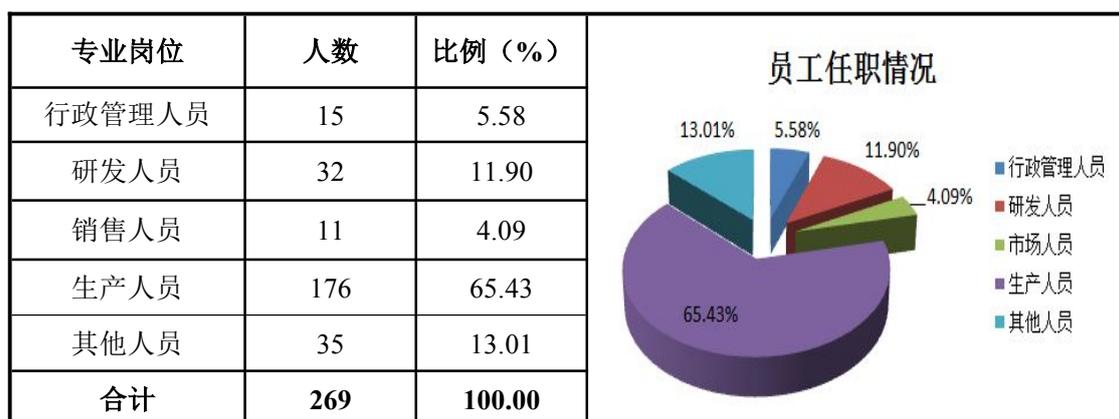
### 1、员工年龄结构



### 2、员工工龄结构



### 3、员工任职情况



## 4、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37
本科	9	3.35
大专	74	27.51
中专及高中	48	17.84
初中及以下	137	50.93
合计	269	100.00

**员工学历结构**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怀林、陈勇权、黄尧，相关情况如下：

**王怀林：**技术总工程师，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深圳耀安能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霸能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东莞格能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陈勇权：**简历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黄尧：**技术副总工程师，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上海市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沈阳东软网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上海东畅网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任电信增值事业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上海凯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江苏广宇集团任弱电通讯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成本构成

#####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锂电池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锂电池系列产品	201,016,536.47	100.00	109,646,121.63	100.00
合计	201,016,536.47	100.00	109,646,1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系列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成本	占比（%）	生产成本	占比（%）
原材料	167,305,122.18	93.66	90,310,242.64	92.17
人工	7,887,751.21	4.42	4,738,436.00	4.84
制造费用	3,445,646.62	1.93	2,931,000.16	2.99
合计	<b>97,979,678.80</b>	100.00	<b>178,638,520.01</b>	100.00

报告期内，锂电池系列产品的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均在 92%以上。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中镍钴锰酸锂、隔膜、钴酸锂等价值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按照产品投入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汇总。成本分配方面，原材料按照产品的物料清单表进行汇总，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标准人工、标准费用分配，标准人工及标准费用与实际人工费用的差额在当月完工产品中按完工入库数量分配。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

均法进行结转。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石墨、隔膜、电解液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数量多，采购价格透明，不会对公司构成较大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27,279,462.39	15.36	非关联方
	深圳市银丽光贸易有限公司	24,976,073.50	14.0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创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24,244,244.79	13.65	非关联方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04,957.26	12.78	非关联方
	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6,398,401.71	9.23	非关联方
	合计	115,603,139.66	65.08	-
2013年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29.90	67.98	非关联方
	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779,635.49	6.61	非关联方
	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8,888.89	3.30	非关联方
	深圳市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395,775.20	2.74	非关联方
	梅县万嘉信电子有限公司	1,993,098.22	2.28	非关联方
	合计	72,491,927.70	82.91	-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82.91%、65.08%，均为非关联方。2014年，公司加大了对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并新增石墨供应商深圳市银丽光贸易有限公司及铝带供应商深圳市新创华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公司向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隔离正负极的隔膜纸，向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制作锂电芯正极的镍钴锰酸锂及钴酸锂，向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作为电芯外壳的铝壳，向深圳市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芯的极片铜箔及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锂电芯及锂电池，消费群体主要为成品锂电池制造商、手机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50,255,312.82	25.0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8,733,615.39	14.29	非关联方
	深圳市盛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8,394,284.62	9.15	非关联方
	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84,404.46	4.97	非关联方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915,057.95	4.93	非关联方
	合计	117,282,675.24	58.34	-
2013年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28,140,655.90	25.66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东炜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796,760.46	14.41	非关联方
	深圳市雅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21,119.87	11.78	非关联方
	深圳市百芳贸易有限公司	11,570,647.83	10.55	非关联方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7,449,042.77	6.79	关联方
	合计	75,878,226.83	69.19	-

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587.82 万元、11,728.27 万元，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19%、58.34%，销售集中度有所下降。其中，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3年、2014年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5.66%、25.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变化。除凌波实业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

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销售内容
1	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0,000.00	2014.11.30	履行完毕	锂电池
2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8.04	履行完毕	锂电芯
3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5,890,00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锂电芯
4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5,000,400.00	2014.03.21	履行完毕	锂电芯
5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4,697,780.00	2013.10.10	履行完毕	锂电芯
6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04.11	履行完毕	锂电芯
7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436,500.00	2013.11.26	履行完毕	锂电芯
8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4,280,000.00	2013.09.02	履行完毕	锂电芯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1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13.04.01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2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0	2013.05.06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3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8,000.00	2013.08.27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4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96,000.00	2013.09.27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5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0.00	2013.06.27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6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52,000.00	2013.01.28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7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0.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镍钴锰酸锂
8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65,000.00	2013.07.25	履行完毕	钴酸锂
9	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3,615,930.00	2014.01.08	履行完毕	隔膜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855万，期限为12个月。	2013.05.30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450万，期限为12个月	2013.11.08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95万元，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12月提前还款。	2014.05.26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855万，期限为12个月。已于2014年12月提前还款。	2014.05.30	履行完毕

###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将133套机器设备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获取最高本金限额200.00万元，抵押期间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9日。	2012.5.29	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将粤房地证字第C6022034号、C6021668号、C6021669号、C6021670号、C6022035号、	2012.5.29	履行中

		C6022036号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获取最高本金限额1,800.00万元，抵押期间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9日。		
--	--	---	--	--

## 5、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7,300万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	2013.06.28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8,000万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	2014.03.04	履行完毕

## 6、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为12500140010号《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2014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	2014.3.4	履行中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为12500140010号《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2014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	2014.3.4	履行中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将00311104号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获取最高本金限额900.0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30日。	2014.5.30	履行中

## 7、保理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向公司提供保理敞口融资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2014.03.04	履行完毕
2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为公司应收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账款1000万元,应收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账款1000万元提供保理业务服务,最高本金限额1000.00万元,合同期间为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2014.3.4	履行中

#### 四、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芯及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成品锂电池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动车等设备的电力供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技术部,负责设计和研发新的产品及提供生产技术支持,拥有较为完善的组织及人员结构。经过近十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独立自主的产品研发模式,具备提供从概念设计到产品投产前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目前,公司共拥有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型锂离子手机电池技术改造》等共4个项目取得了市级专项资金。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与上海日进电气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储能电源设备。为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成立了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保持着密切的技术合作和交流。

##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负责物料的采购及管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钴酸锂、石墨、电解液及隔膜等。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以确保所采购的物料符合适质、适量、适时、适用的原则。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确定，采购部审阅供应商工商资料、产品检测报告、品质保证书，技术部和品质部对样品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评定合格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另外，公司设品质部，负责供应商来料检验。品质部于每季度组织采购部、物控部统计考核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配合度等情况，并将有关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调查表。目前，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有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对于采购频率及价值相对较高的物资，如镍钴锰酸锂、钴酸锂、锰酸锂等，公司保持了3家以上的合格供方，以形成竞价机制，从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及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系列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商标等视客户的需求而定，属于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公司拥有相应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具备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资源。公司设有物控部，负责组织制订各类物料需求计划，并确保物料及时准确上线。制造部负责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生产，并确保按时按量交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过程检验控制程序》等文件，所有生产工序均独立完成，确保产品的品质及生产效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通过主动推销、挖掘存量客户以及转介绍获取销售订单。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产品营销以及客户服务，人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市场开发能力。公司锂电池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各类成品电池、手持移动终端、电子设备生产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另外，公司客户中的深圳市雅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芳贸易有限公司为买断式经销商，2013年、

2014年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33%、6.93%。公司制定了《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顾客投诉退货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售后支持及服务体系。市场部对客户进行专人服务，及时为客户解决产品问题，在提升客户满意度及稳定性的同时，也挖掘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由于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且尚未拥有自有品牌及未进行对外出口。

##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项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运行动态，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锂电池行业组织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及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对行业政策和法规等的制定提出建议；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等工作。

本行业涉及的相关标准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在满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生产。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公司产品为锂电池系列产品，包括锂电池和锂电芯，属于新能源领域，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5.12.2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推进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电池-电机-电控）、整车集成技术（混合动力-纯电驱动-下一代纯电驱动）和公共平台技术（技术标准法规-基础设施-测试评价技术）的研究与攻关。
2006.09.08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列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0.05.31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试点城市财政部门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实际推广情况，按规定标准据实拨付补助资金。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2011.03.17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锂离子电池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被列为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03.27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重点研究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
2012.06.2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2012.07.0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
2014.03.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为鼓励类行业。
2014.12.1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企业和产品的准入规则。

##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概况及生命周期

电池作为能量来源，可以提供具有稳定电压及电流，结构简单，携带方便，性能稳定可靠，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发挥着很大作用。根据可循环使用性，电池可分为原电池及蓄电池。原电池是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主要类型包括锌锰电池、锌汞电池、锂离子电池。蓄电池又称充电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主要类型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锂电池，其中锂电池可细分为聚合物锂电池及液态锂电池。

目前，由于镉、铅、汞、镍、锌、锰等重金属元素易对人类的生存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已逐步受到限制。锂电池具有无污染、电压高、寿命长、无记忆效应、能量密度大、充电快速等特点，成为了替代旧式电池的最佳电源。20世纪70年代，人类开始研制锂电池，直到1991年日本索尼株式会社发布首个商用锂电池，从此进入了在电子产品领域的普及阶段。进入21世纪，电动车的兴起进一步扩大了人们对锂电池的需求。锂电池通过串联可组成电池组为大型设备提供充足的电量，被认为是未来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理想配套电源。2012年，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成功研制Model S

电动车，采用了7000多节圆形锂电池，可提供85千瓦时的电量，足以支持2.1吨重的Model S电动车行驶480公里。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锂电池市场迅速增长，行业收入规模从2003年的53.12亿美元快速增加至2013年的275.5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17.89%，并已在全球新能源研究及开发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锂电池行业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比较明朗，进入壁垒逐步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因此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属于成长期。

##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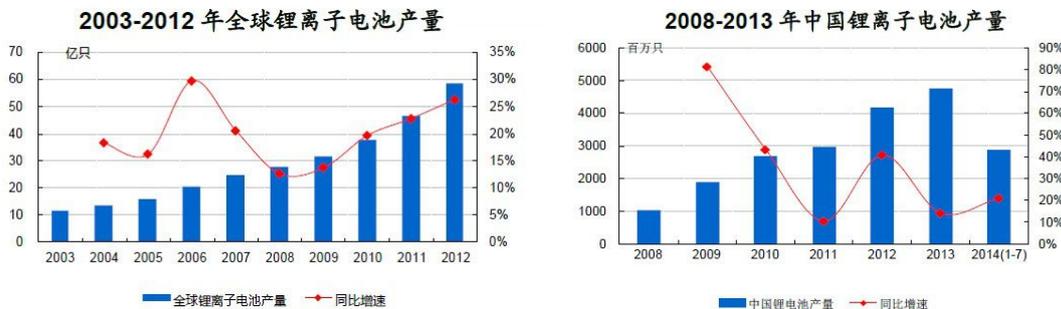
锂电芯由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制成，决定着锂电池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与保护电路板、外壳组成锂电池。其中正极材料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锰钴及铝箔，负极材料为石墨及铜箔。锂电芯可直接供应给成品电池制造商，也可与集成电路、PCB板、嵌入式软件等材料组装成锂电池。锂电池产品下游领域比较广泛，主要分布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领域。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主要以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为主；电动交通工具主要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为主；工业储能方面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通讯基站等行业。



## 3、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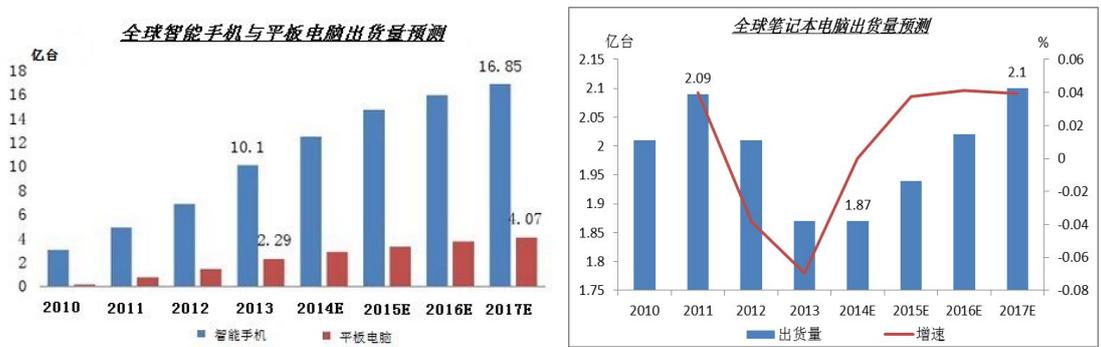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国，得益于此，锂电池行业发展也极为迅速。从2008年至2013年，我国锂电池产量从1000万只快速增长至4700万只，目前国内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七成以上。近两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速由

于基数提高有所放缓，但在总量上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除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锂电池已逐渐成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领域首选电池种类，更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储能设备上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行业研究报告

目前在全球锂电池下游需求中，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占比接近七成。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18亿台，较2012年增长4%，其中智能手机增长至10亿台，增幅近40%。笔记本电脑受到平板电脑的冲击，出货量自2011年开始持续下滑，2013年出货量为1.87亿台，但随着超极本电脑的推陈出新，预计未来出货量将逐步上升。虽然近年来手机出货量增速基本保持平稳增长、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持续下降，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成为驱动行业成长的新动力，伴随智能手机渗透率与更新换代速度不断提升以及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预计后续消费电子领域锂电池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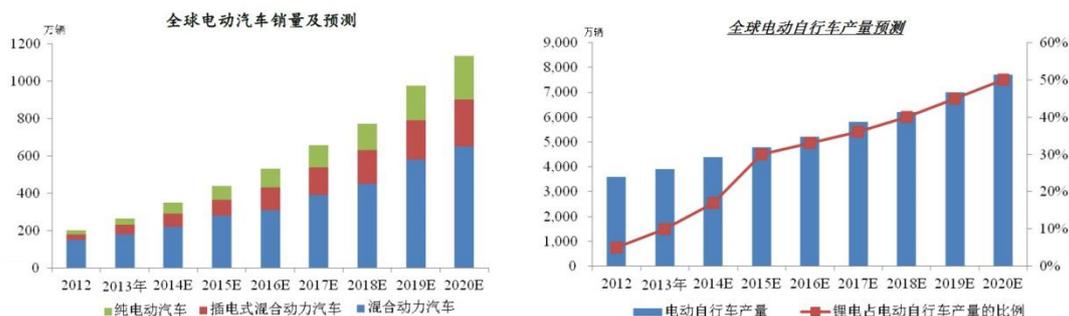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尽管电动汽车在节能、可操控性等多方面优势明显，但由于续航里程相对较短、价格偏高及车型较少，在2010年之前发展较为缓慢。近年来，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Model S车型的热卖为电动汽车行业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思路，即以圆型锂电池组成电池组，辅以先进的电池管理系统，明显提升了电池容量和续航能力，使电动汽车的实用性大幅提高，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开了锂电池的电动车应用

市场。据全球汽车产业平台统计，2012年全球插电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销量约12万辆，同比增长超过100%，预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突破400万辆并持续高速增长。

电动自行车以其快速、省力、便捷、环保的特点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03年至2012年电动自行车销量从不到400万辆增至3,505万辆，增长8.76倍。现阶段，锂电自行车的产量在不断加大，并且正在逐步替代铅酸电池，成为电动自行车的主要电源。



数据来源：全球汽车产业平台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 4、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产品是铁电池、锂离子电芯、电池Pack、聚合物电池等，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商之一，年营业额超过400亿元。

##### (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于2001年成立，注册资金6.6亿元人民币，2010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一家集锂离子电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锂电芯日产量达到150万只，为世界最大的锂电池专业制造商之一。“比克电池”于2007年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主要产品为锂离子二次充电电池，包括手机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数码电池，动力电池等。

##### (3) 深圳市迪凯特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凯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4日，产品和服务包括：铝壳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

#### (4)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金3,000万，总部位于深圳龙华大浪，日产30万安时电芯，20万只电池，主要产品为圆柱锂离子电芯、动力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方形锂离子电芯，于2014年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5、进入本行业的行业壁垒

锂电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需要较强的核心技术、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另外，公司品牌与信誉、客户资源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 (1) 技术壁垒

锂电池属于非标准产品，容量、尺寸、形状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研究、设计和生产，尤其圆形锂电池组的串联难度较大，需要生产方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锂电池的注液工序需要在无尘的环境中进行，其他环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也比较高，需要生产方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与厂车间。此外，锂电池存在因过充或短路而爆炸的危险，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较高的制造水准。公司有5年的锂电池系列产品制造经验，自主研发9项有效专利，具备制造锂电池系列产品所需的生产技术。

##### (2) 认证壁垒

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商、电动车生产商的采购基本都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即以认证与评估体系对供应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生产能力、服务质量、产品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考察，确定能够达到其认证要求后，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这种机制对管理能力不强、生产控制不严格的市场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基本满足客户的认证要求。

##### (3) 品牌壁垒

由于锂电池的使用寿命较长，客户须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对产品的性能有比较准确的判断。也正是由于考察品牌质量的周期较长，当客户认可了生产商的产品，

一般会保持较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缺乏品牌认可度，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客户的信任，需要逐步积累口碑与信誉。

#### （4）规模壁垒

锂电池是电子设备的关键部件，客户一般会因为采购量较大而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商。此外，较大的生产规模也有利于生产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因此，行业新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产能及订单数量，较难突破规模壁垒。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特定风险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产品被列入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2009年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属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行业发展重点之一。另外，公司下游的电动车行业也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领域。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了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累计销量超过500万辆的目标。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因此，公司产品及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将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

##### （2）符合社会发展需求

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产业不仅是政策要求，同时也贴合市场需要。随着社会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锂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市场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此外，全球信息化发展与移动办公需求的增长，将使人们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的依赖度会进一步提高。相比于镍氢电池，锂电池无污染

性，性能更加稳定、成本更为低廉同时技术也更加成熟，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

## 2、行业特定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联系紧密。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着社会的投资及消费能力，对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都会产生影响。如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导致锂电池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 (2) 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不断有新入者通过各种方式涉足，促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必须通过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研发优势

公司是专注于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一定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14项非专利技术，产品均能达到国内较高水平。此外，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成立了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 (2) 地域优势

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高新技术产业带已经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出口比重最高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加工区域，聚集了大量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区域内产品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全国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地处河源市，距离广州、深圳等珠三角核心地区约150公里，在分享电子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

可获得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因此具备一定地域优势。

### （3）管理团队稳定的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业内经验。公司的经营者主要是公司的股东，也是公司的业务骨干，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所变化，但丁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1月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保持公司经营持续性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2、公司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 （1）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生产设备及产品研发需要投资大量的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更新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改善融资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产品为锂电池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计划在锂电池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研究开发锂电池组以及储能电源设备，以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市场份额。

### （3）无自有品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的“嘉智通”商标处于公告期，尚无已经注册的商标，产品均以贴牌的形式出货，属于原始设计制造商（ODM）。由于缺乏品牌效应，公司无法将核心技术的价值最大化，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企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开始筹备申请新的注册商标。

##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除拓展更多融资渠道外，积极丰富产品体系，包括研发锂电池模组产品及储能电源设备，同时进一步加大

销售系统投入，包括完善营销制度、充实营销团队及建设自有品牌等，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刘学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及监事 1 人。期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

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技术部、制造部、物控部、市场部，分别负责公司研究开发、产品生产、物资采购、渠道建设及产品营销职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新凌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新凌嘉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除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现已规范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河源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波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高新区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河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河源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故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新凌嘉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波实际控制或投资有如下企业：

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状态
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从事广	49.00	49.00	存续

	告业务。			
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灯具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5.00	65.00	存续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0.00	3.33	存续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	10.00	存续,丁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于2015年1月16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塑胶加工件、模具、锂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的销售;锂电芯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塑胶加工件、模具、锂电池的生产(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1,000.00	100.00	存续,丁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于2014年9月1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充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周边产品、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	35.00	70.00	存续,丁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于2014年11月6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	--	--	------------------------

### 1、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在航配送于2014年12月10日在深圳成立，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11804658，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10栋1、2层，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均为尹玥，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航配送与公司经营范围无相同或近似的内容，主要从事饮品配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玥	25.50	51.00
丁波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 2、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尚伟电子于2013年12月4日成立，由丁波出资70万元、黄尧出资30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号31014100001874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尚伟电子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三路30号1幢二层B28部位，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灯具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尚伟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丁波。

尚伟电子尚无开展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公司无相同或近似的内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尚伟电子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波	70.00	70.00
黄尧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通人和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公司注册号440310602429672，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十栋二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银通人和经营者及普通合伙人为丁波、有限合伙人为陈勇权。

银通人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公司无相同或近似的内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银通人和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余震声	2,000,000.00	16.67	无
陈广祺	1,500,000.00	12.50	无
宏伟	1,000,000.00	8.33	无
袁庆标	1,000,000.00	8.33	无
欧素惊	1,000,000.00	8.33	无
张春燕	1,000,000.00	8.33	无
陈抗	500,000.00	4.17	无
王庆辉	391,611.00	3.26	无
陈勇权	600,00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丁波	400,000.00	3.33	董事长、总经理
黄泊	300,000.00	2.50	无
俞木灵	300,000.00	2.50	无
陈月明	300,000.00	2.50	无
刘强	200,000.00	1.67	无
皱国敏	200,000.00	1.67	无
卢伯强	150,000.00	1.25	无
李张初	150,000.00	1.25	监事、销售总监
陈延婷	120,000.00	1.00	无
吉晓	100,000.00	0.83	无
黄智湘	100,000.00	0.83	无
张小亮	100,000.00	0.83	无

朱明钰	100,000.00	0.83	无
李瑞瑜	100,000.00	0.83	无
黄锦英	100,000.00	0.83	无
刘学华	100000.00	0.83	物控部经理、监事长
张进抠	98389.00	0.82	无
王志皓	50000.00	0.42	无
黄志宏	40000.00	0.33	无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4、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凌通人和于2013年12月17日在深圳成立，公司注册号440301108520384，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10栋1、2层，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总经理为黄东辉，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为陈勇权。

凌通人和经营范围与公司无相同或近似的内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勇权	45.00	90.00
黄东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5、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凌波实业于2003年10月9日成立，由丁波出资1,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0306102761177，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10栋1、2层，经营范围为：塑胶加工件、模具、锂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的销售；锂电芯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塑胶加工件、模具、锂电池的生产（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黄东辉。

凌波实业实际经营业务为锂电池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

业竞争，丁波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	2014.8.15	丁波	陈勇权	40.00%	400.00	已支付
			丁安莉	30.00%	300.00	已支付
			周进	15.00%	150.00	已支付
			唐静	15.00%	150.00	已支付
2	2014.10.27	陈勇权	周进	40.00%	400.00	已支付
		丁安莉	周进	30.00%	300.00	已支付
3	2015.1.19	周进	唐静	80.00%	800.00	已支付
			黄东辉	5.00%	50.00	已支付

周进、唐静、黄东辉、公司与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及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后不再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凌波实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周进：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月到2009年10月从事百货贸易个体商户经营；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仓管经理、董事长。2014年6月成立河源市嘉河电子加工厂经营各类电子产品加工业务。

唐静：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四川郫县雍渡小学任美术教师；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福田区雅昌艺术馆任销售人员；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小学任美术教师。

黄东辉：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凌波实业塑胶模具设计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凌波实业厂长；2015年1月至今任凌波实业总经理兼厂长。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凌波实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静	950.00	95.00
黄东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6、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宏迈源于2011年8月26日成立，由丁波出资35万元、陈勇权出资15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440306105664157，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治路西侧潜龙鑫茂花园A区1单元2C（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电池、充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周边产品、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唐静。

宏迈源实际经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业务，一部分业务为锂电池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丁波、陈勇权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唐静、周进。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	2014.10.27	丁波	唐静	70.00%	35.00	已支付
		陈勇权	周进	30.00%	15.00	已支付
2	2015.1.19	周进	唐静	30.00%	15.00	已支付

唐静、周进、公司及其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及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后不再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宏迈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周进、唐静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5、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宏迈源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静	5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波及其他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因此，综上，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丁波于 2013 年共向公司借款 1,678.00 万元，于 2014 年共向公司借款

3,764.72 万元；丁安莉于 2013 年共向公司借款 900.00 万元，于 2014 年共向公司借款 173.7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波控制的宏迈源于 2014 年共向公司借款 95.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500,000.00	55.00
丁安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4,500,000.00	15.00
顾鼎	董事	直接持股	4,500,000.00	15.00
合计		-	25,500,000.00	85.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波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安莉为兄妹关系，与董事顾鼎为堂舅甥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顾鼎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丁波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者、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陈勇权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投资企业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投资企业

前述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成立，公司注册号440310602429672，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十栋二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银通人和经营者及普通合伙人为丁波、有限合伙人为陈勇权。

凌通人和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2、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于1990年3月1日在深圳成立，公司注册号440301501138186，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10栋1、2层，经营范围为受话器，扬声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董事长为陈勇权，总经理及法人代表均为蒋大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丁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4.50	49.00
		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33
陈勇权	董事、副 总经理、 副总工程 师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00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

前述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在航配送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1、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尚伟电子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2、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通人和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3、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通人和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4、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章程确定董事为丁仁涛、林振信、黄春美、查力强、徐林元、盛大斤、韩永其、陈志明；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查力强、盛大斤、韩永其、陈志明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宋爱萍、丁波、

丁安莉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为丁仁涛、林振信、黄春美、宋爱萍、徐林元、丁波、丁安莉；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林振信、黄春美、宋爱萍、徐林元的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为丁仁涛、丁波、丁安莉；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丁仁涛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丁晔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为丁波、丁安莉、丁晔。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董事会成员由3名变更为5名，选举产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丁波、丁安莉、陈勇权、顾鼎、朱巧燕。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波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章程确定公司确立监事一人为卜明华，为股东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勇权为监事。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李张初、黄芳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学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学华为公司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李张初、黄芳芳，职工代表监事刘学华。至此公司监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丁仁涛为总经理；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丁波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丁波为总经理、陈勇权为副总经理、丁安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巧燕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22-0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而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两年没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31,988.33	6,684,368.8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335,398.09	27,677,173.40
预付款项	3,119,511.66	1,155,973.3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74,930.00	18,804,52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634,800.94	14,896,89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3,450.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096,629.02</b>	<b>69,912,385.8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514,736.73	24,600,339.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15,121.16	1,449,080.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74.20	372,6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79,732.09</b>	<b>26,422,075.82</b>
<b>资产合计</b>	<b>98,276,361.11</b>	<b>96,334,461.66</b>

## (2)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5,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972,000.00	15,510,000.00
应付账款	21,016,883.40	19,700,291.75
预收款项	2,413,512.24	4,653,91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9,064.41	-
应交税费	832,816.46	558,159.9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22,340.47	6,580,034.2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696,616.98</b>	<b>72,052,397.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6,696,616.98</b>	<b>72,052,397.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6,486.69	2,021.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7,772.23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45,485.21	-5,719,957.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1,579,744.13</b>	<b>24,282,064.48</b>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579,744.13</b>	<b>24,282,064.4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98,276,361.11</b>	<b>96,334,461.66</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1,016,536.47</b>	<b>109,646,121.63</b>
其中：营业收入	201,016,536.47	109,646,121.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4,226,509.29</b>	<b>111,969,595.48</b>
减：营业成本	178,638,520.01	97,979,678.8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035.79	261,991.92
销售费用	321,749.62	275,968.47
管理费用	13,950,776.30	9,478,983.24
财务费用	1,762,966.46	1,488,606.13
资产减值损失	-818,538.89	712,80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790,027.18</b>	<b>-551,916.72</b>
加：营业外收入	1,088,543.48	2,490,693.86
减：营业外支出	49,796.09	37,53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2.7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28,774.57</b>	<b>1,901,238.06</b>
减：所得税费用	531,094.92	-106,921.4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297,679.65</b>	<b>2,008,159.5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7,679.65	502,335.97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07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297,679.65</b>	<b>2,008,159.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7,679.65	2,008,15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21,607.17	105,099,56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8,483.77	74,620,139.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1,670,090.94</b>	<b>179,719,700.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42,967.52	90,784,43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5,645.70	7,927,03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2,398.52	2,040,7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3,785,456.78	64,801,420.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26,468.52	165,553,6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622.42	14,166,08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374.23	6,774,00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74.23	6,774,00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74.23	-6,774,00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50,000.00	16,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0,000.00	16,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50,000.00	2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378.72	1,690,4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0,378.72	23,740,4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378.72	-7,690,4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869.47	-298,41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68.86	408,78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238.33	110,368.86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1.79	-	-	-	-	-5,719,957.31	-	-	24,282,06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21.79	-	-	-	-	-5,719,957.31	-	-	24,282,06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74,464.90	-	-	157,772.23	-	6,265,442.52	-	-	7,297,679.65
(一) 净利润	-	-	-	-	-	-	7,297,679.65	-	-	7,297,67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57,772.23	-	-157,772.2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7,772.23	-	-157,772.2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74,464.90	-	-	-	-	-874,464.9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874,464.90	-	-	-	-	-874,464.90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876,486.69</b>	<b>-</b>	<b>-</b>	<b>157,772.23</b>	<b>-</b>	<b>545,485.21</b>	<b>-</b>	<b>-</b>	<b>31,579,744.13</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1.79	-	-	-	-	-7,728,116.84	-	-	22,273,90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21.79					-7,728,116.84			22,273,90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08,159.53	-	-	2,008,159.53
(一) 净利润	-	-	-	-	-	-	2,008,159.53	-	-	2,008,159.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	-	-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0,000,000.00	2,021.79	-	-	-	-	-5,719,957.31	-	-	24,282,064.48

####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或占期末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三）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四）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机械设备	10	5.00	9.50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五）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

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目前公司一般于研究阶段已经完成，研究成果经设计评审小组评审合格并出具设计评审意见书后进行开发阶段确认。

### **（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九）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产品已经发出，已经得到客户确认后，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由开票人员开出发票，在账面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十三）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

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而言，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在货物到达客户收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以签收日期作为时点，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016,536.47	109,646,121.63
合计	201,016,536.47	109,646,121.6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64.61 万元、20,101.6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3.33%，均来自锂电池系列产品销售。公司自 2014 年起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由于与对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存量客户不断深挖，进一步拓展了订单数量。另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波后,通过新开拓深圳市盛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进一步提高了销售规模。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锂电池系列产品	201,016,536.47	100.00	109,646,121.63	100.00
合计	201,016,536.47	100.00	109,646,121.63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锂电池系列产品销售,分别为 10,964.61 万元、20,101.6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3.33%。公司成立初期曾从事音响生产业务,自 2009 年起转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随着产品逐渐受到更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深挖存量客户需求及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了销售规模。2014 年,公司对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均有超过 75% 的增长。

### 4、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锂电池系列产品	22,378,016.46	100.00	11.13
合计	<b>22,378,016.46</b>	<b>100.00</b>	<b>11.13</b>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锂电池系列产品	11,666,442.83	100.00	10.64
合计	<b>11,666,442.83</b>	<b>100.00</b>	<b>10.64</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4%、11.13%,较为稳定。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业务量不断增加,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9,137.04 万元,增幅 83.33%;营业成本上升 8,065.88 万元,涨幅 82.32%。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其中镍钴锰酸锂、隔膜、钴酸锂等价值较高，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综合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上涨 0.18%。公司产品为定制型，容量、材质、形状均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无统一标准。锂电芯及锂电池制造行业竞争程度较高，销售价格基本透明，议价空间较小。2014 年公司 1900~2200 毫安等大容量电池订单较多，平均售价微幅上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就同类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新凌嘉		亿纬锂能		天劲股份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毛利率 (%)	11.13	10.43	23.00	28.70	20.10	20.59
锂电池系列产品毛利率 (%)	11.13	10.43	28.91	28.49	20.96	21.07
净利润率 (%)	3.69	0.50	3.42	15.54	6.60	5.67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亿纬锂能及天劲股份。首先，公司产品种类与两公司相比较为单一。公司仅生产锂电芯及锂电池，天劲股份产品包括锂电池、锂电芯及电子烟，亿纬锂能产品包括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电子烟及其他产品。另外，公司无自由品牌。亿纬锂能及天劲股份拥有专用商标，而公司目前仅为 ODM 厂商，自有商标仍在申请中，因此缺乏品牌竞争力，产品价格偏低。再次，公司未进行对外出口，内销与外销相比毛利偏低。

## 5、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170,940.18	0.09		
华东地区	875,313.81	0.44	11,517.95	0.01
华南地区	187,113,692.63	93.08	109,634,603.68	99.99
华中地区	12,856,589.85	6.40		
合计	201,016,536.47	100.00	109,646,1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深圳，主要由于深圳锂电池产业发展

居全国领先水平，成品锂电池制造厂商集聚，市场容量较大。2014 年公司逐步拓宽销售渠道，新增华中、华北地区客户。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21,749.62	0.16	16.59	275,968.47	0.25
管理费用	13,950,776.30	6.94	47.18	9,478,983.24	8.65
其中：研究开发费	8,390,771.74	4.17	35.43	6,195,548.61	5.65
财务费用	1,762,966.46	0.88	18.43	1,488,606.13	1.36
<b>期间费用合计</b>	<b>16,035,492.38</b>	<b>7.98</b>	<b>42.62</b>	<b>11,243,557.84</b>	<b>10.25</b>
营业收入	201,016,536.47	100.00	83.33	109,646,121.63	1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5%、7.98%。期间费用占比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有所减少。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45,829.57	102,391.28
保险费	-	4,964.92
运输费	173,100.05	147,215.27
广告费	-	18,790.00
差旅费	2,340.00	-
其他	480.00	2,607.00
合计	321,749.62	275,968.4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等，2014 年同比上升 16.59%，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相关因销售工作产生的费用随之增加。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8,390,771.74	6,195,548.61
工资	3,282,109.33	1,569,059.51
折旧摊销	624,220.96	602,839.4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21,815.31	157,008.35
房产税	150,800.76	150,800.76
堤围费	149,550.19	100,766.39
土地使用税	120,594.00	120,594.00
福利费	93,845.57	304,393.40
其 他	817,068.44	277,972.78
合 计	13,950,776.30	9,478,983.2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办公费用等，2014 年同比上升 47.60%。其中，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35.4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型号、新品种产品项目的研发与试产较多，研究开发费用投入较大。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190,378.72	1,690,485.00
减：利息收入	552,617.35	225,759.1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22,055.09	23,380.96
其他支出	3,150.00	499.36
合计	1,762,966.46	1,488,606.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等。2014 年财务费同比上涨 18.43%，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增多，利息支出上升。但 2014 年末公司集中偿还了借款，因此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2.75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2,490,69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10.14	-37,539.08
所得税影响额	-156,016.52	-367,973.22
合 计	880,730.87	2,085,181.5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013 年收到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60.07 万元，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89.00 万元；2014 年收到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0.00 万元、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 万元。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堤围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0.1%

####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5,264.73	3,376.18
银行存款	8,596,723.60	6,680,992.68
合 计	9,031,988.33	6,684,368.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 834.78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 657.40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以上资金均为使用受限。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879,087.34	95.38	1,256,372.62	3.00
1-2 年	1,746,442.70	3.98	174,644.27	10.00
2-3 年	281,769.88	0.64	140,884.94	50.00
合 计	43,907,299.92	100.00	1,571,901.83	3.58
净 额				42,335,398.0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31,329.02	89.69	795,939.87	3.00
1-2 年	1,043,675.47	3.53	104,367.55	10.00
2-3 年	2,004,952.65	6.78	1,002,476.33	50.00
合 计	29,579,957.14	100.00	1,902,783.74	6.43
净 额				27,677,173.40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70,435.00	1年以内	29.08	非关联方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531,317.80	1年以内	21.71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粤通贸易有限公司	5,566,616.00	1年以内	12.68	非关联方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4,606,631.86	1年以内	10.49	非关联方
深圳市科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3,356,232.10	1年以内	7.64	非关联方
合计	35,831,232.76	-	81.61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10,216,998.00	1年以内	34.54	非关联方
深圳市百芳贸易有限公司	5,637,229.07	1年以内	19.06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532,460.00	1年以内	8.56	非关联方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00,700.00	1年以内	6.76	非关联方
深圳市学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5,784.00	1年以内	6.51	非关联方
合计	33,556,232.66	-	75.43	-

## (3)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67.72万元、4,233.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3%、43.08%。2014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了52.9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的货款。另外，2014年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调整了信用政策，其中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账期由30天延长至60天、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账期由60天延长至90天、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账期由90天延长至120天。

截至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由2013年末的89.68%升至2014年末的95.38%；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98%，其中主要是深圳市科普迪科技有限公司157.24万元货款；账龄为2-3年的营收占款占比为0.64%，系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拖欠的28.18万元货款。公司已根据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各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年1月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累计收回9,260,264.04元，占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21.87%，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9,511.66	100.00	1,150,103.01	99.49
1-2年	-	-	5,870.34	0.5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119,511.66	100.00	1,155,973.35	100.00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龙财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1,955.68	1年以内	51.67	非关联方
深圳市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459,000.00	1年以内	14.71	非关联方
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446,579.04	1年以内	14.32	非关联方
深圳市旭旭升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年以内	6.19	非关联方
河南德力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111.25	1年以内	2.76	非关联方
合计	2,796,645.97	-	89.65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876,400.00	1年以内	75.81	非关联方
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175,185.00	1年以内	15.15	非关联方
深圳市悦虹达贸易有限公司	32,226.00	1年以内	2.79	非关联方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4,528.46	1年以内	1.26	非关联方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4,528.46	1年以内	1.26	非关联方
合 计	1,112,867.92	-	91.14	-

### (3) 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60万元、31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7%、1.19%，均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2014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大，预付账款金额随之上升。公司与少量供应商采取预付款的方式采购钴酸锂、石墨、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预付账款余额偏低。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42,277.40	99.13	91,268.32	3.00
1-2年	26,578.80	0.87	2,657.88	1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068,856.20	100.00	93,926.20	
净 额				<b>2,974,930.00</b>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386,106.00	100.00	581,583.18	3.00
1-2年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386,106.00	100.00	581,583.18	-
净额				18,804,522.82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源市嘉河电子加工厂	非关联方	3,024,803.20	1年以内	98.56
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0.49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9.20	1年以内	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4,025.00	1年以内	0.13
广州市科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	3,060,217.40	—	99.72

(续)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丁波	关联方	10,353,367.20	1年以内	53.41
丁安莉	关联方	9,000,000.00	1年以内	46.43
天津中审联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0.08
深圳市通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	1年以内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4,025.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19,378,132.20	—	99.96

## (3)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38.61万元、306.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2%、3.03%，2014 年较 2012 年同比下降了 84.18%，主要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经营，股东不在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占款大幅减少。2014 年末，公司应收河源市嘉河电子加工厂 3,024,803.20 元由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其开具的 2,500,000.00 元、525,125.00 元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所产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河源市嘉河电子加工厂的其他应收款全数收回，并将相关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100%。余下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未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暂未进行会计处理。

河源嘉河电子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股东周进，注册号 441600000067858，住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2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加工各类电子产品。嘉河电子原计划租用公司空闲生产场所为公司提供锂电池系列产品代加工业务，但由于筹备失败已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出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8,073,926.09	0.00	8,073,926.09	55.17
在产品	1,173,852.00	0.00	1,173,852.00	8.02
库存商品	5,387,022.85	0.00	5,387,022.85	36.81
合 计	14,634,800.94	0.00	14,634,800.94	1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5,200,599.73	0.00	5,200,599.73	34.91
在产品	6,002,471.69	0.00	6,002,471.69	40.29
库存商品	3,693,825.48	0.00	3,693,825.48	24.80

合 计	14,896,896.90	0.00	14,896,896.90	100.00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69 万元、1463.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6%、14.89%。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6.21 万元，减幅为 1.76%，基本与 2013 年持平。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 287.33 万元，增幅为 55.25%；在产品余额减少-482.86 万元，同比减少 80.44%；产成品余额增加 169.32 万元，增幅 45.84%。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2014 年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库存原材料及待发出的库存商品数量也随之上升。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于 2014 年优化了生产流程，包括购买自动电焊机、自动卷绕机、半自动制片机等新型设备以及调整人员配置，因此滞留在生产线上的在产品明显减少。因此，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6、12.10。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89.69 万元、1,463.48 万元，主要是由于订单增多，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以销定产的模式使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大量堆积的情况较少。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无闲置存货，且库存商品的市场价均高于生产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其年折旧率。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5	19.00
2	房屋建筑物	20	4.75
3	机器机械设备	10	9.50
4	交通工具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19.00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441,344.28	2,088,775.91	176,600.43	34,353,519.76
房屋建筑物	20,215,617.42	-	-	20,215,617.42
机器机械设备	10,751,460.88	2,088,775.91	-	12,840,236.79
交通工具	228,780.43	-	176,600.43	52,180.00
电子设备	1,074,765.93	-	-	1,074,765.93
其他设备	170,719.62	-	-	170,71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41,004.42	2,171,016.29	173,237.68	9,838,783.03
房屋建筑物	4,666,619.48	985,170.88	-	5,651,790.36
机器机械设备	1,998,641.11	1,059,666.75	-	3,058,307.86
交通工具	138,913.14	45,891.10	173,237.68	11,566.56
电子设备	919,681.13	55,197.09	-	974,878.22
其他设备	117,149.57	25,090.47	-	142,240.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机械设备	-	-	-	-
交通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00,339.86	-	-	24,514,736.73
房屋建筑物	15,548,997.94	-	-	14,563,827.06
机器机械设备	8,752,819.77	-	-	9,781,928.93
交通工具	89,867.29	-	-	40,613.44
电子设备	155,084.80	-	-	99,887.71
其他设备	53,570.05	-	-	28,479.5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767,335.50	6,674,008.78		32,441,344.28
房屋建筑物	20,116,617.42	99,000.00		20,215,617.42
机器机械设备	4,277,014.51	6,474,446.37		10,751,460.88
交通工具	176,600.43	52,180.00		228,780.43
电子设备	1,050,383.52	24,382.41		1,074,765.93
其他设备	146,719.62	24,000.00		170,71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5,606.97	1,785,397.46		7,841,004.42
房屋建筑物	3,686,151.10	980,468.38		4,666,619.48
机器机械设备	1,474,475.59	524,165.52		1,998,641.11
交通工具	98,013.24	40,899.90		138,913.14
电子设备	705,167.53	214,513.60		919,681.13
其他设备	91,799.51	25,350.07		117,149.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机械设备				-
交通工具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1,728.53			24,600,339.86
房屋建筑物	16,430,466.32			15,548,997.94
机器机械设备	2,802,538.92			8,752,819.77
交通工具	78,587.19			89,867.29
电子设备	345,215.99			155,084.80
其他设备	54,920.12			53,570.0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244.13 万元、3,435.35 万元。2014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因生产需要购置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机械设备为主，构成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及研发用的机器机械设备。2014 年 12 月末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59.41%，生产及研发用的机器机械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39.90%，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0.41%，交通工具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0.17%。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 133 套机械设备抵押获取最高本金限额 1,800.00 万元，抵押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28.64%，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以上。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目前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公司近两年各期末的无形资产原值与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9,308.00			1,699,308.00
土地使用权	1,699,308.00			1,699,308.0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0,227.08	33,959.76		284,186.84
土地使用权	250,227.08	33,959.76		284,186.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9,080.92	-	-	1,415,121.16
土地使用权	1,449,080.92	-	-	1,415,121.16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9,308.00			1,699,308.00
土地使用权	1,699,308.00			1,699,30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6,267.32	33,959.76		250,227.08
土地使用权	216,267.32	33,959.76		250,227.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3,040.68			1,449,080.92
土地使用权	1,483,040.68			1,449,080.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06年期初无形资产原值1,699,308.00元，为出让获得的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截止至报告期结束，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或占期末余额的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2,783.74	-	330,881.91	-	1,571,90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1,583.18	-	487,656.98	-	93,926.20
合计	2,484,366.92	-	818,538.89	-	1,665,828.03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7,135.52	745,648.22	-	-	1,902,783.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4,421.61	-	32,838.43	-	581,583.18
合计	1,771,557.13	745,648.22	32,838.43	-	2,484,366.9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无闲置存货，且库存商品的市场价均高于生产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借款		13,050,000.00
保理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25,05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情况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9,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9	8.40	抵押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情况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3,000,000.00	2014.07.01	2015.07.01	8.40	抵押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3,000,000.00	2014.09.19	2015.03.19	7.84	保理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2,000,000.00	2014.11.28	2015.05.28	7.84	保理
<b>合计</b>	<b>17,000,000.00</b>	-	-	-	-

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续签编号125005140010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人民币26,000,000.00元，同时签订：第125005140010-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股东丁波、股东丁安莉；第125005140010-0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第125005120010-02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拥有6处房产（含土地使用权），第125005120010-02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133套机器设备；第125005140010-0301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应收账款付款方名称为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为10,000,000.00元。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72,000.00	15,510,000.00
合计	15,972,000.00	15,5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公司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2014年末，公司开具的1,597.20万银行承兑汇票中有622.51万无真实交易背景。截至本说明书出签署之日，公司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为302.51万元，保证金比例为100%。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64,734.56	85.00	18,641,796.44	94.63
1-2年	2,569,510.59	12.23	893,316.22	4.53
2-3年	535,938.25	2.55	108,579.09	0.55
3年以上	46,700.00	0.22	56,600.00	0.29
合计	21,016,883.40	100.00	19,700,291.75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0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348,338.41	1年以内	39.72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创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2,827,145.43	1年以内	13.45	非关联方
深圳市梦如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9.52	非关联方
深圳市瑞膺科技有限公司	1,920,259.25	1年以内	9.14	非关联方
广州市兴利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808,953.00	1-2年	3.85	非关联方
合计	6,947,309.21	-	75.68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079,673.55	1年以内	30.86	非关联方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6,566.22	1年以内	12.98	非关联方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3,931.00	1年以内	9.31	非关联方
广州市兴利泰电源材料	1,147,000.00	1年以内	5.82	非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201,953.00	1-2年		
深圳市润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052,352.00	1年以内	5.34	非关联方
合计	19,700,291.75	-	64.31	非关联方

### (3)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70.03万元、2,101.6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34%、31.51%。2014年末应付账款同比上升6.6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83.33%，原材料采购的需求随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上升。

## 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22,340.47	100.00	14,500.00	0.22
1-2年	-	-	4,194,534.25	63.75
2-3年	-	-	2,371,000.00	36.03
3年以上	-	-	-	-
合计	8,022,340.47	100.00	6,580,034.25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	1年以内	72.30	投资款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	2,200,000.00	1年以内	27.42	投资款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中保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0.19	未收到发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840.47	1年以内	0.09	未收到发票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500.00	1年以内	0.01	未收到发票
合计	8,022,340.47	-	100.00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丁仁涛	4,194,534.25	1-2年	63.75	拆借款
	2,371,000.00	2-3年	36.03	拆借款
深圳市中保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	1年以内	0.22	未收到发票
合计	6,565,534.25	—	100.00	-

## (3)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58.00万元、802.23万元。2014年末，公司与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580.00万，与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220.00万元，均为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投资款。公司拟引进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原计划通过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的持股平台。部分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投资意向，提前通过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投资款打入新凌嘉。公司出于税费成本较高的考虑，放弃使用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改为成立合伙企业银通人和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将580万元投资款项退回凌通人和。另外，银通人和的220.00万元投资款由于未做验资，已于2015年1月20日收回。2013年末，公司对丁仁涛的其他应付款为2013年前公司因周转需要向其拆借的资金，已于2014年内全数归还。

## 5、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13,512.24	100.00	4,653,911.21	100.00
合计	2,413,512.24	100.00	4,653,911.21	100.00

##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龙财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1,955.68	1年以内	51.67	货款
深圳市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459,000.00	1年以内	14.71	货款
深圳市众达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446,579.04	1年以内	14.32	货款
深圳市旭旭升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年以内	6.19	货款
河南德力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111.25	1年以内	2.76	货款
合计	2,796,645.97	-	89.56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华比克科技有限公司	3,884,412.69	1年以内	83.47	货款
深圳市东炜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58,023.46	1年以内	9.84	货款
深圳市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5.37	货款
深圳市昆泰能源有限公司	61,475.06	1年以内	1.32	货款
合计	4,653,911.21	-	100.00	--

## (3) 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余额分别为4,653,911.21元、2,413,512.24元，占总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6%、3.62%。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2014年，公司对长期合作、资信良好的客户减少了预收货款的合作模式。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1,996.50	256,032.59
城建税	10,649.84	17,927.36
教育费附加	4,564.22	7,683.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2.81	5,122.10
房产税	150,800.76	150,800.76
土地使用税	120,594.00	120,594.00
企业所得税	386,837.14	-
堤围费	10,116.13	-
印花税	4,215.06	-
合计	832,816.46	558,159.97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40.83万元、213.74万元、191.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7%、1.25%。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同比上升49.21%，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好转，企业所得税增加386,837.14元。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6,486.69	2,021.79
盈余公积	157,772.23	-
未分配利润	545,485.21	-5,719,95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9,744.13	24,282,064.4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1,579,744.13	24,282,064.48

##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毛利率 (%)	11.13	10.64
净利润率 (%)	3.63	1.83
净资产收益率 (%)	26.13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74	7.45
存货周转率 (次)	12.10	5.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7	0.47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0.81
资产负债率 (%)	67.87	74.79
流动比率 (倍)	1.08	0.97
速动比率 (倍)	0.86	0.76

注:

-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64.61万元、20,101.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0.81万元、729.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8.80万元、618.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64%、11.13%，净利润率分别为1.83%、3.63%。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9,137.04万元，增幅为83.33%。公司自2014年起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由于与对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存量客户不断深挖，进一步拓展了订单数量。另外，通过新开拓深圳市盛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进一步提高了销售规模。

2013年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实现盈利主要是依赖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44.23%。201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了528.95万元，增幅为263.4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毛利金额同比增加了1,071.16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153.13万元，系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另外，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15.25%，虽仍然较高，但比例已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大幅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有所降低，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9%、67.8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增加了1,605万元予以补充，短期借款增加至2,505万元；2014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且回款情况良好，期末短期借款减少至

1,700 万元。公司采购的钴酸锂、铝镍复合带、镍钴锰酸锂等原材料价值较高，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大，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2,101.69 万元、1,597.20 万元。此外，2014 年公司扭转了长年亏损的态势，应交企业所得税也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49.2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6，均有所提高。2014 年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资产的变现能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偏低，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11.04 万元、68.4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发展业务需要导致负债偏高，偿债能力虽有所提高，但仍需不断加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5、5.74，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业务量上涨，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另外，2014 年公司对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家重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作出调整，均延长了货款账期。报告期内，公司 8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主要为客户货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保持了 2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债务违约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6、12.10。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89.69 万元、1,463.48 万元，主要是由于订单增多，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以销定产的模式使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大量堆积的情况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运营能力良好。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0.81 万元、729.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6.61 万元、1,414.36 万元。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1,352.2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营业

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9,137.04 万元所致。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好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1,862.16 万元，同比增长 108.01%；公司大力扩张产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明显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2.65 万元，同比增长 79.72%。“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42.83 万元，主要为收回的股东往来款 1,935.33 万元；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98.40 万元，主要为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80.00 万，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22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40 万元、-37.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优化产品工艺及扩大产能购置的新生产设备价值为 647.4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未进行投资活动，也无处置固定资产等情况，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05 万元、-1,319.04 万元。2014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750.00 万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25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通过银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05.00 万元、2,355.00 万元，由于回款情况良好，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05.00 万元、3,45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张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通过银行借款增加了现金流入，保证了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04 万元、68.42 万元，资金较为紧张，获取现金能力一般。

####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丁波	主要个人投资者，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尚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65.00%的企业
2	深圳市在航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49.00%的企业
3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4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5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前 12 个月内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 12 个月内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丁安莉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9	顾鼎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10	丁晔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11	陈勇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技术总工程师
12	朱巧燕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3	刘学华	公司监事长
14	李张初	公司监事
15	黄芳芳	公司监事
16	丁仁涛	前 12 个月内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或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锂离子电芯	7,449,042.74	6.79	市场定价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机械设备	2,637,264.94	39.51	市场定价

2013年，公司向凌波实业销售锂电芯产品，向宏迈源采购涂布机等机械设备，相关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2014年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3年，公司向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锂电芯产品，向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占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6.79%、39.51%，均根据以市场价格交易。2014年，公司与凌波实业未发生业务往来，因融资需求公司与宏迈源发生过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的行为，实际上并未发生真实的业务往来。先公司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已基本成熟，实际上自2014年起已无需通过凌波实业销售产品，通过宏迈源采购的设备需要。即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安莉	本公司	8,550,000.00	2013.05.30	2014.05.29	是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000,000.00	2013.06.28	2018.06.28	是
丁安莉、丁波					
丁波	本公司	4,500,000.00	2013.11.08	2014.11.08	是
丁波、丁安莉	本公司	26,000,000.00	2014.03.04	2019.03.04	否
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0.00	2014.05.26	2015.05.26	是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丁波、董事、副总经理及股东丁安莉、曾受同一控制的宏迈源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丁波	16,811,075.00	48,600,043.00	55,057,750.80	10,353,367.20
丁安莉	-	9,000,000.00	-	9,000,000.00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丁波	10,353,367.20	54,047,248.55	64,400,615.75	-
丁安莉	9,000,000.00	1,737,034.08	10,737,034.08	-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950,000.00	10,950,000.00	-

##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丁仁涛	6,565,534.25	-	-	6,565,534.25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丁仁涛	6,565,534.25		6,565,534.25	-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0	-	2,200,000.00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5,800,000.00	-	5,800,000.00

注：截至2015年1月13日公司已归还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的5,800,000.00元。

2013年度，公司向丁波拆出4,860.00万元，其中3,182.00万元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产生，其余的1,678.00万元为丁波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公司向丁安莉拆出900.00万元，为丁安莉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2014年度，公司向丁波拆出5,404.72万元，其中640.00万元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产生，其余的4,764.72万元为丁波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公司向丁安莉拆出173.70万元，为丁安莉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2014年度，公司向宏迈源拆出1,095.00万元，其中1,000.00万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北京承兑汇票产生，95.00万元为宏迈源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内，丁波、丁安莉及宏迈源向公司拆借资金未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全数收回了关联方的拆借款，但未支付占款费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再

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经营业务和发展的目的而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融得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投入生产。2013年，公司共向宏迈源开具3,182.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计为其他应收款-丁波；2014年公司共向宏迈源开具1,64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其中1,000.00万元计其他应收款-宏迈源，640.00万元计其他应收款-丁波。另外，2014年11月，公司向河源市嘉河电子加工厂开具两张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计为其他应收款-嘉河，签发金额共计302.51万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具体才做方式及账务处理分录如下：1) 公司通过银行开票给宏迈源，宏迈源进行贴现后将现金转给公司，借计其他应收款—丁波，贷计：应付票据—广发银行；2) 公司收到现金，借计银行存款，贷计其他应收款—丁波；3) 6个月后，公司以现金归还银行票据，借计应付票据—广发银行，贷计银行存款。

年度	合同编号	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到期日	共签发金额(万元)	是否已解付	未解付原因
2013	12500512001007	宏迈源	2013/1/29	2013/7/29	200.00	是	-
2013	12500512001008	宏迈源	2013/1/31	2013/7/31	145.00	是	-
2013	12500512001010	宏迈源	2013/3/6	2013/9/6	186.00	是	-
2013	12500512001011	宏迈源	2013/5/6	2013/11/6	500.00	是	-
2013	12500512001012	宏迈源	2013/5/15	2013/11/15	600.00	是	-
2013	12500513002701	宏迈源	2013/7/31	2014/1/31	320.00	是	-
2013	12500512001013	宏迈源	2013/9/6	2014/3/6	186.00	是	-
2013	12500513002714	宏迈源	2013/11/4	2014/5/4	500.00	是	-
2013	12500513002715	宏迈源	2013/11/6	2014/5/6	545.00	是	-
2014	1250012001013	宏迈源	2014/1/24	2014/7/24	320.00	是	-
2014	125005140010-A01	宏迈源	2014/5/4	2014/11/4	500.00	是	-
2014	125005140010-A02	宏迈源	2014/5/4	2014/11/4	500.00	是	-
2014	125005140010-A03	宏迈源	2014/7/23	2015/1/23	320.00	是	-

2014	125005140010-A11	嘉河电子	2014/11/20	2015/5/20	250.00	否	未到期，已提高保证金比例为 100%
2014	125005140010-A12	嘉河电子	2014/11/20	2015/5/20	52.51	否	未到期，已提高保证金比例为 100%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产生的手续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宏迈源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波承担，嘉河电子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有嘉河电子承担，具体金额如下：

	手续费（万元）	贴现利息（万元）	
		丁波	嘉河电子
2013 年度	12.73	105.56	-
2014 年度	7.77	48.51	9.08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目的是融资，不存在欺诈或触犯刑法的行为，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已于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停止此行为，并于 2015 年 2 月将所有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波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另外，票据签发银行广发银行河源高新区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说明：“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票据业务，对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对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贴现合同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所有贴现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要求，未发现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征信上存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不良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行为的责任。”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	654,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丁波	-	10,353,367.20
	丁安莉	-	9,000,00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宏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	876,400.00
其他应付款	丁仁涛	-	6,565,534.25
	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
	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	-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年,公司对宏迈源的应收款为2011年的销售产品款项45.00万元及2012年销售产品款项20.40万元。2013年,丁波、丁安莉其他应收款为个人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的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对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2013年,公司对宏迈源的预付账款为采购涂布机等机械设备的预付款,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结清。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2年,公司向丁仁涛拆借资金656.55万元,未签订相关协议或约定利息费用。2014年末,公司与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580.00万,与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220.00万元,均为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投资款。公司拟引进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原计划通过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的持股平台。部分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投资意向,提前通过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投资款打入新凌嘉。公司出于税费成本较高的考虑,放弃使用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改为成立合伙公司银通人和作为持股平台。2015年1月4日,公司账目中的其他应付款已退回给凌通人和。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结清。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其中第九、十、十一条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

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明确约定应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及相关公司为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将公司部分资金拆借使用，但因金额不大或拆借时间较短而未约定承担资金占用费，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履行了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五、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三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是公司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5%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市凌波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次是公司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公司在2011年10月26日股东会，同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出资以1,500万元转让给丁仁涛；同意林振信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共计750万元的出资以750万元转让给丁仁涛。

第三次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2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第120020159号《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27.93万元，评估增值1,240.29万元，增值率40.17%。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05.44万元，评估值为3,167.13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37.38%；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2.08万元，评估值为464.17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226.71%。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9,961.06	10,017.57	56.51	0.57
非流动资产	2,480.56	3,664.33	1,183.77	47.72
资产总计	12,441.61	13,681.90	1,240.29	9.97
流动负债	9,353.96	9,353.96	-	-
负债总计	9,353.96	9,353.96	-	-
净资产	3,087.65	4,327.93	1,240.29	40.17

##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项后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 3、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根据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无。

## 九、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67.72万元、4,233.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3%、43.08%。2014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了52.96%，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3年的7.45下降至2014年的5.74，但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由2013年末的89.69%升至95.38%。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较短，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将会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除加强款项催款外，还将加强对下游

客户的资信调查以及制定相对应的信用政策。

## （二）现金流紧张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9%、67.87%，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700.00 万元、应付票据 1,597.20 万元、应付账款 2,101.69 万元，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 68.42 万元，现金流较为紧张。若公司无法收回大额应收账款，或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今后将继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以及存货库存水平的管理，以加强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另外，公司与银行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获取授信额度的能力。

## （三）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8.52 万元、88.0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22%、15.25%；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70 万元、641.69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对净利润影响很大。2014 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大幅减小，但公司业绩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拓宽销售市场，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会随之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将随之下降，从而减弱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

知》（粤科高字[2014]60号），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方面情况均达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工作的投入，保证高新技术资格认定通过复审，从而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丁波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同时，丁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丁波先生会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若其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

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七）缺乏品牌竞争力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的“嘉智通”商标处于公告期，报告期内仍未拥有自有商标。公司为ODM厂商，产品均根据客户要求标示商标。由于缺乏品牌效应，公司的核心技术无法完全发挥其经济价值，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公司若无法尽快创立自有商标，将缺乏品牌竞争力，从而不利于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发挥。

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在完成商标注册后，通过广告、展销等方式逐步建立商标的知名度，从而增强品牌的竞争力。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17%、93.66%，主要原材料镍钴锰酸锂、钴酸锂、隔膜等，价值较高，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个别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若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毛利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取价格最优的供应商，以控制成本，从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影响。

### **（九）公司业务存在地域集中化的风险**

公司利用地域优势主要开拓华南地区市场，且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9%、93.08%，营业收入过度依赖深圳市场，从而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2014年公司逐步拓宽销售渠道，新增华中、华北地区客户。此外，公司计划开拓海外市场，从而进一步消除地域集中化风险。

#### **（十）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风险**

公司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共开具 5,124.51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其中 2013 年开具 3,182.00 万元、2014 年开具 1,942.51 万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目的是融资，不存在欺诈或触犯刑法的行为，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但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停止此行为，并于 2015 年 2 月将所有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波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另外，票据签发银行广发银行河源高新区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说明：“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票据业务，对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对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贴现合同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所有贴现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要求，未发现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征信上存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不良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广东

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行为的责任。”

#### **（十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0日，丁仁涛持有公司75%股权，丁波通过凌波实业间接持有公司10%股权，在此期间丁仁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丁波受让凌波实业及丁仁涛持有公司5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 **应对措施：**

丁波于2006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前，丁波虽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权，但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2014年6月后，丁波直接持有公司55.00%的股权并继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丁波具备维持公司稳定运营的能力，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员工可参与认购，但定向发行对象不超过 2 名自然人或法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不超过 5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7,058,824股

（二）发行价格：1.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

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3、深圳市银通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通人和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丁波	16,500,000.00	55.00	丁波	16,500,000.00	44.53
2	丁安莉	4,500,000.00	15.00	丁安莉	4,500,000.00	12.14
3	顾鼎	4,500,000.00	15.00	顾鼎	4,500,000.00	12.14
4	丁晔	4,500,000.00	15.00	丁晔	4,500,000.00	12.14
5	-	-	-	新增投资者	7,058,824.00	19.05
合计	-	30,000,000.00	-	-	37,058,824.00	

(二)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后，丁波能够有效控制公司44.5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波。

3、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为丁波、丁安莉及顾鼎，其持股变化情况见本部分之“（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定向发行100%的股份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 六、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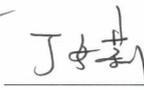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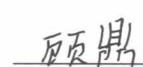
本次募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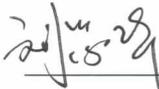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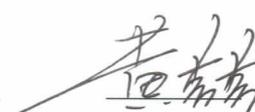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丁波	丁安莉	陈勇权	顾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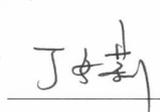
  


朱巧燕

全体监事签字：

		
刘兴华	李张初	黄芳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波	丁安莉	陈勇权	朱巧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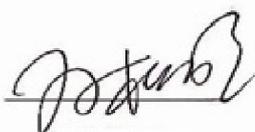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学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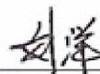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吴霜



韦璐荻



刘洋



王轶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瑞" (Zhang Rui).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燕青" (Hu Yanqing).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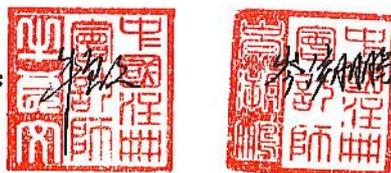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